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

## 研究生論文或展演發表暨書報討論實施要點

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，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以上論文發表人：

(一) 本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在國內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、期刊或展演以學生為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至少一篇（一件）作品。

(二) 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，包含論文及發表會之相關資料、於發表會場發表之照片2張。

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參加下列各種學術討論會：

(一) 國內（含校內）外各所、系、中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、專題講座或碩士論文/計畫書發表會。

(二)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其出席場次累計需達10場以上。

(三) 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，包含研習證明(研習條)、心得報告等相關資料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參加碩士論文發表會：

(一) 本碩士班每學期定期舉辦碩士論文發表會，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，並由本系所開設書報討論之教師擔任主席。

(二)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，需先將碩士論文提報於「碩士論文發表會」報告其論文內容，未參加「碩士論文發表會」之碩士論文發表者，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(三) 碩士論文發表會之日期、時間、申請方式由本系所辦公室統一公告；經研究生申請後，由系辦公室排定時程表後公告實施。研究生於發表前一週將題目暨綱要送交系辦公室。

(四) 全體碩一學生應參與碩士論文發表會，未能參加者需事先請假。

五、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論文口考申請時，應將要點二、三之證明資料一併檢送本系辦公室備查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 
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